

臺中市龍井區公所114年3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 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 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 對象	備註
龍井區公所	宣導本區在地 特色及藝文活 動	網路媒體	114.02.10- 114.12.31	秘書室	公務預算	一般行政	0	林滄武	向民眾宣導本區人文 特色、藝文活動及熱 門景點，並達到強化 龍井在地特色及促進 觀光之效益。(人文 課)	臉書粉絲專頁	契約金額6萬； 依契約規定期 程，驗收後按 件實作計價。 (預計7月及12 月各付款1次)
龍井區公所	宣導本區在地 建設景點及風 景特色	網路媒體	114.03.24- 114.12.31	秘書室	公務預算	一般行政	0	林滄武	向民眾宣導本區風景 特色及熱門景點，並 達到強化龍井在地特 色及促進觀光之效 益。	臉書粉絲專頁	契約金額6萬； 依契約規定期 程，驗收後按 件實作計價。 (預計7月及12 月各付款1次)
龍井區公所	宣導本區民政 相關業務	網路媒體	114.03.24- 114.12.31	秘書室	公務預算	一般行政	0	林滄武	配合清明節日，向民 眾宣導市政注意事項 及本區民政業務。	臉書粉絲專頁	契約金額6萬； 依契約規定期 程，驗收後按 件實作計價。 (預計7月及12 月各付款1次)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000.00.00-000.00.00(涵蓋期程)；000.00.00、000.00.00(播出時間)或0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基金預算、財團法人預算。
5. 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8. 預期效益請勿填寫宣導日期、宣導次數及預期吸引人數等。
9. 請按月於次月15日前公告，並按季於每季次月15日前送主計處彙整。